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6】6号

烟台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学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烟台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科学化、规范化的培养和管理水平，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为全面发展的卓越法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活研究生创新潜质，激励研究生自主学习、主动创新，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将学术创新、社会实践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第三条 本条例实施遵循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测评的标准、办法、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凡在校正式注册且学满一年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度均需以班级为单位参加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等事项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政治素质（A）、智育素质（B）、实践素质（C）、科研创新素质（D）、拓展素质（E）五部分要素构成，针对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设置相应权重，原则性要求如下：

1. 对于课程阶段研究生：重点考察智育素质（B）和科研创新素质（D）。

专业型硕士综合测评成绩 $T=0.15*A+0.40*B+0.30*C+0.15*D+0.10E$

学术型硕士综合测评成绩 $T=0.15*A+0.35*B+0.15*C+0.35*D+0.10E$

2. 对于论文阶段研究生：不再考察课程成绩，重点考察科研创新素质（D）。

综合测评成绩 $T=0.20*A+0.30*C+0.50*D+0.10E$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测评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非毕业班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测评完毕，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测评完毕。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以下简称测评委）组织实施，测评委由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学工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业务办公室主任、副

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组织并监督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下设综合素质测评办公室（以下简称测评办），测评办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研究生业务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常委及各班班长、团支书组成，在测评委的领导监督下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班设测评工作小组和监督认定小组，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班长、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和 2 名学生代表组成，由班长任组长，负责本班的评定工作。监督认定小组成员由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和 2 名学生代表组成，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测评工作小组的监督工作，并对本办法未涉及的测评加分事项进行讨论评定。学生代表由班级推选产生。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流程大体如下：

- 1、 测评委召开会议进行测评工作动员；
- 2、 测评办负责部署具体测评工作；
- 3、 班级初评；
- 4、 初评结果班内公示；
- 5、 测评办审核复评，复评后由测评委审查确定；
- 6、 测评结果院内公示。

第十条 测评委成立后，应在每学年开始后一个月内召开全体会议，部署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测评办应制作统一的综合素质测评表，各班均需依此综合素质测评表的格式如实填写。

第十二条 各班测评工作小组应在规定日期内召开班会进行综合测评工作动员。班会结束后，班级成员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由测评工作小组计算出本班综合测评成绩，并在班内公示。班级成员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监督认定小组反映，监督认定小组两日内予以答复；班级成员若对答复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测评办申请复议，测评办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办法所涉及的测评赋分事项由相应班委签字，其他未涉及的测评赋分事项由监督认定小组集体讨论评定，通过须由半数以上的小组成员签字同意。各班班长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学生赋分情况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交至测评办审核复评。

第十三条 测评办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情况。属于弄虚作假的，应追究本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综合素质测评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测评办复评工作结束后，应将测评结果报测评委审查，审查后在学院内公示测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学生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办申请复议，测评办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测评委申请复核，测评委应在接到复核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测评委的答复意见为终局意见。

第十五条 各测评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学院教职工、研究生有权对测评工作予以监督，如发现上述行为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行为，可向学院党总支、测评委举报。

第二节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基本得分、思想政治素质附加分和思想政治素质减分三部分组成。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A）=思想政治素质基本分+思想政治素质附加分+思想政治素质减分，其中， $A \geq 0$ 。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基本分包括政治表现（20分）、法纪观念（20分）、道德修养（20分）、团队意识（20分）、劳动卫生（20分）五个方面的内容，具体标准按表 1 进行评定。

表 1 思想政治素质基本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拥护中国共产党，反对邪教和台独，以及思想和行为的先进性等方面的表现。	18-20	14-17	10-13	0-9

2	法纪观念	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18-20	14-17	10-13	0-9
3	道德修养	举止大方，文明礼貌，尊老爱幼，诚实守信，珍惜能源、资源，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18-20	14-17	10-13	0-9
4	团队意识	学生参加必要的集体活动以及在活动中团结协作的情况。	18-20	14-17	10-13	0-9
5	宿舍卫生	学生宿舍平时的卫生情况，是否有使用违章电器等行为。	18-20	14-17	10-13	0-9

考核办法：政治觉悟、法纪观念、道德修养和团队意识四项内容采用班级成员互评方式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每项内容的基本得分，由测评工作小组组长签字认定。宿舍卫生检查分别由学校社区管理人员、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带领各宿舍长和学院组织的检查小组分别打分，三者平均分为该项内容的基本得分，由测评工作小组分管卫生工作的班委或组长签字认定。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附加分的主要内容为学生获得的思想政治方面的相关荣誉，具体按表2进行计算得分。

表2 思想政治素质附加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思想政治素质 获得相关部门表彰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30分； 获省级表彰的，加15分； 获学校表彰的，加10分； 获学校通报表扬、学院表彰的，加4分； 获院级通报表扬的，加2分。
2	获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15分； 获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10分； 获院级相应荣誉称号的，加4分。

考核办法：由学生本人向测评工作小组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申报，由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表2进行认定。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工作小组的认定有异议，可向监督认定小组反映，监督认定小组应在两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监督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测评办申请复议，监督认定小组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办，测评办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办的答复仍不认可，可向测评委申请复核，测评办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委，测评委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答复意见为测评终局意见。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减分包括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1、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根据批评和处分的种类，按表3进行扣减。

表3 校级/院级处分减分表

批评和处分种类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校级处分	-4	-6	-10	-20	-30
院级处分	-2	-4	-6	-10	

2、旷课者，1次扣1分（以任课教师记录和学校课堂抽查结果为依据）。

3、应当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活动，无故不到会或者中途未请假或请假未予准许而离开的学生，每次扣1分，测评年度内可以累计扣分。

4、恶意拖欠学费者，每次扣20分。

5、受到行政处罚者，扣50分；受到刑事处罚者，故意犯罪扣100分，过失犯罪扣50分。

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素质减分由测评工作小组向学院研究生工作相关部门提取学生所受处分证明，对班内成员参照上述内容和表3进行减分。

第三节 智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条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由本学年所学习的必修课、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的考试（考查）成绩构成。

考核办法：智育素质测评成绩以烟台大学 URP 系统中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

第四节 实践素质测评

第二十一条 实践素质测评主要由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素质测评组成。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习包括学生按学院培养计划进行的实习和由个人单独联系公、检、法等有关单位的实习组成。

(一) 按学院培养计划进行的实习。

1、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实习或实习期未规定时间的 1/4 者，按零分处理；

(2) 实习期达到规定时间的 1/4、但未满规定时间的 1/2 者，参加合格（35-39 分）、不合格（30 分）两个等级标准的考评；

(3) 实习期达到规定时间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未全勤者，参加良好（40-45 分）、合格（35-39 分）、不合格（30 分）三个等级标准的考评；

(4) 实习期全勤者，参加优秀（46-50 分）、良好（40-45 分）、合格（35-39 分）、不合格（30 分）四个等级标准的考评。

考核办法：由实习单位指导者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单独打分，由学院负责实习的指导老师根据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指导者给定的成绩，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最终评定。

2、分散实习(指按培养计划由个人单独联系公、检、法等有关单位进行的实习)：

考核办法：参照上述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的评分标准。

(二) 个人单独联系公、检、法等有关单位的实习。

考核办法：由实习单位指导者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单独打分，由学院负责实习的指导老师根据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指导者给定的成绩，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最终评定。其中，

(1) 不参加实习或实习期未一周的，得零分；

(2) 实习期满一周、但未满两周者，参加合格（35-39 分）、不合格（30 分）两个等级标准的考评；

(3) 实习期满两周、但未满三周者，参加良好（40-45 分）、合格（35-39 分）、不合格（30 分）三个等级标准的考评；

(4) 实习期满三周的，参加优秀（46-50 分）、良好（40-45 分）、合格（35-39 分）、不合格（30 分）四个等级标准的考评。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实践主要考查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和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未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本部分成绩为零分；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调查报告的学生，本部分成绩按表 4 计算得分。

表 4 社会实践评分表

社会活动 \ 赋分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级社会调查和公益活动	28-30	25-27	20-24	15
地方政府组织的社会调查和公益活动	27-29	23-26	19-22	15
校级社会调查和公益活动	25-27	22-24	18-21	15
院级社会调查和公益活动	25-27	21-24	16-20	15
学生自发性社会调查和公益活动	25-27	21-24	16-20	15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所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照片、视频及其他与活动相关的材料）和社会调查报告，参照上述内容及表 4，由学院进行认定。若有在本学年内参加两个以上不同级别的社会活动者，则分别计分，取其中最高分作为本项测评得分。

第二十四条 社会工作考查学生担任学生干部或其他社会工作的情况。具体工作岗位由四种级别组成：

- 一级：省、市级学生联合会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 二级：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校社团协会会长、副会长，校电视台台长，校广播台台长，校记者团团团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 三级：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学校和学院统一招聘的助理岗位（勤工俭学岗位除外），校友办秘书；
- 四级：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社团各部部长，《勺海法律评论》编委会成员。

表 5 学生工作岗位评分表

等级 \ 赋分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一级	20	18	16	8
二级	18	16	14	6
三级	16	14	12	4
四级	14	12	10	4

考核办法：

- (1) 学生有担任省、市级学生联合会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社团协会会长、副会长，社团各部部长，校电视台台长，校广播台台长，校记者团团团长，应根据自己的任职情况提交述职报告，报告中需有相应负责老师的考评意见，由研究生业务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根据述职报告和表 5 进行最终评定。
- (2) 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的考评由院研究生会常委成员和学院研究生业务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研究生辅导员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 (3)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的考评由各部部长和本部其他成员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 (4) 各班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研究生业务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和其他班委成员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 (5) 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的考评由班长（或团支书）和其他班委（或团支部）成员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 (6) 《勺海法律评论》编委会成员的考评由相应负责老师和其他成员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 (7) 校友办秘书的考评由相应负责老师和其他成员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 (8) 各业务办公室助理的考评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和其他助理按照表 5 分别评分，各占 50%的分值。

第五节 科研创新素质测评

第二十五条 科研创新素质测评主要由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科研项目和日常科研素养评价三部分组成。

科研创新素质最终得分 (D) = 科研创新成果最终得分 + 科研创新项目最终得分 + 科研素养评价得分。

第二十六条 对科研创新素质表现突出且科研素养评价在 10 分以上者，在按照第二十七条分配方法分配后，学生科研创新成果总分超出 40 分或科研创新项目总分超出 30 分，可申请科研创新素质特别评价，即科研创新成果和科研创新项目得分之和（最高分为 100 分），外加两项的获奖加分，为科研创新素质最终得分。

第二十七条 我院学生与他人合作承担完成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获得的奖励，首先按单位排位系数 $(1/2^{m-1})$ 计算我院得分，再按表 6 所示分值比例计算我院学生得分。

表 6 科研创新合作分值分配比例表

位次 人数	主持人 (%)	其他参加人 (%)

	1	2	3	4	5	6	7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50%	25%	15%	10%			
5	50%	20%	15%	10%	5%		
6	50%	20%	10%	10%	5%	5%	
7	50%	15%	10%	10%	5%	5%	5%
超过 7 人	50%	由主持人参照上列方式分配，但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科研创新成果最终得分包括科研创新成果基本得分和科研创新成果获奖加分。

第二十九条 科研创新成果基本得分为 40 分，评分标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比例分配后，按表 7 计算得分。

表 7 科研创新成果基本得分表

	发表作品期刊类别	得分值
论文	A 类	100 分
	B 类	80 分
	除 A 类、B 类之外的 CSSCI	60 分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30 分
	综合类高校学报（刊名为 * * 大学学报）	15 分
	一般公开期刊物（不包括增刊）	5 分
	增刊、专刊、《勺海法律评论》	2 分
论文集	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并纳入论文集（正式出版或有证明）	8 分
	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并纳入论文集（正式出版或有证明）	5 分
	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并纳入论文集（未正式出版或有证明）	2 分
著作	专著	80 分
	合著	每部 60 分
编著	主编	20 分
	参编（需有明确标注）	每万字 2 分

注：（1）期刊的级别划分按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学院认可学生在其他专业期刊或综合类期刊上发表的作品，评分标准根据期刊类别参照表 7 计算得分。

（2）以上各类科研创新成果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可得，上表所列为非正式出版物除外。

第三十条 科研创新成果获奖加分标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比例分配后，按表 8 计算得分。

表 8 科研创新成果获奖加分表

获奖等级或位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或 第一名	二等奖或 第二名	三等奖或 第三名	其它奖
		针对各 类研究 人员设	教育部（含钱端升 法学研究成果奖）	300	200
	省 级	200	100	60	30

立的奖	教育厅	100	60	30	15
仅对学生设立的奖项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级	80	60	40	20
	教育厅	60	40	30	15
	校级	40	30	20	10
	院级	30	20	10	5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作品原件和复印件、获奖证书和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参照上述内容及表 6、表 7、表 8，由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工作小组的认定有异议，可向监督认定小组反映，监督认定小组应在两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监督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测评办申请复议，监督认定小组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办，测评办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办的答复仍不认可，可向测评委申请复核，测评办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委，测评委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答复意见为测评终局意见。

第三十一条 科研创新项目最终得分包括科研创新成果基本得分和科研创新成果获奖加分。

第三十二条 科研创新项目基本得分为 30 分，评分标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比例分配后，按表 9 计算得分。

表 9 科研创新项目基本得分表

科研创新项目类别		分值
国家级项目		100 分
省部级项目		50 分
市级项目		30 分
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	30 分	立项：20 分
		结项：10 分
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20 分	立项：12 分
		结项：8 分
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20 分	立项：12 分
		结项：8 分
院级重点项目	20 分	立项：12 分
		结项：8 分
院级项目	10 分	立项：5 分
		结项：5 分

注：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和院级项目只对主持人按所列得分进行赋分。

第三十三条 科研创新项目获奖加分标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比例分配后，参照表 8 进行评分。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作品原件和复印件、获奖证书和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参照上述内容及表 6、表 8、表 9，由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工作小组的认定有异议，可向监督认定小组反映，监督认定小组应在两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监督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测评办申请复议，监督认定小组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办，测评办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办的答复仍不认可，可向测评委申请复核，测评办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委，测评委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答复意见为测评终局意见。

第三十四条 科研素养评价由导师评价和学生参加学术类讲座评价两部分组成。

第三十五条 科研素养评价基本分由指导教师负责，按照研究生科研态度、科研能力、科研素养以及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综合打分，满分为 20 分。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日常各方面的科研素养，由学生导师出具书面材料，测评办负责组织评价。

第三十六条 参加学术类讲座评价，主要考查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类讲座的情况，满分

10分。

考核办法：参照《法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认定办法》进行计分。

第六节 拓展素质测评

第三十七条 拓展素质测评主要由文体素质和学业拓展素质两部分组成，注重考察学生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及其他拓展学习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文体素质加分根据个人的获奖名次或等级，按表 10 计算得分。

表 10 文体素质获奖名次加分表

获奖名次 获奖级别	第一名或一等奖	第二名或二等奖	第三名或三等奖	第四~八名 或其他奖
国家级	40	30	20	10
省级	30	20	12	8
市级、校级	20	15	10	6
院级	15	10	6	4

注：（1）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分值计算。

（2）获得以上奖项的同学需有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若证书上只有主要成员的姓名，其他成员须提交相关视频等证明材料。

（3）代表学校、院系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的文体活动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者，无论是否取得表 10 所列名次或等级，参与即可分别加 2，1.5，1，0.5 分。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获奖证书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参照上述内容及表 10、表 11，由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工作小组的认定有异议，可向监督认定小组反映，监督认定小组应在两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监督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测评办申请复议，监督认定小组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办，测评办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办的答复仍不认可，可向测评委申请复核，测评办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委，测评委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答复意见为测评终局意见。

第三十九条 学业拓展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外语能力、职业能力以及学生所具备的其他与成长、成才的相关技能。

（一）外语能力加分

- 1、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加 5 分；
- 2、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者，加 5 分，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者，加 10 分；
- 3、雅思成绩 7.0 以上、托福成绩 90 分以上，GRE 成绩 320 分以上者，加 10 分；
- 4、BEC 初级证书加 3 分，BEC 中级证书加 6 分，BEC 高级证书加 10 分；
- 5、口译、笔译初级证书加 3 分，口译、笔译中级证书加 6 分，口译、笔译高级证书加 10 分；
- 6、WSK（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者，加 10 分。

注：（1）申报以上外语能力成绩者，需提交成绩单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通过其他语种全国考试者，由学生申报，测评办审查适格者，酌情加分。

（二）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证书加分

- 1、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者，加 10 分；
- 2、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者，加 10 分；
- 3、取得 CFA 中级资格证书者，加 6 分；取得 CFA 高级资格证书者，加 10 分；
- 4、取得导游证者，加 8 分；
- 5、取得教师资格证者，加 6 分；
- 6、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者，加 4 分；
- 7、取得普通话二级、驾照者，加 3 分；

8、取得报关员、秘书等由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者，按照获取证书的相应等级，分别加分。其中，四级、五级加 3 分，三级加 5 分，二级加 8 分，一级加 10 分。

- 9、取得计算机二级水平考试证书者，加4分；取得计算机三级水平考试证书者，加6分。
- 注：（1）取得以上成绩或资格证书者，需提交成绩单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其他与学生成长、成才、就业有关的由国家政府部门颁布的资格证书，由学生申报，测评办审查适格者，酌情加分。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学业拓展素质方面获得的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参照上述内容，由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工作小组的认定有异议，可向监督认定小组反映，监督认定小组应在两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监督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测评办申请复议，监督认定小组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办，测评办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班级成员对测评办的答复仍不认可，可向测评委申请复核，测评办应将相关材料移至测评委，测评委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答复意见为测评终局意见。

第四十条 本节所涉及各类参与测评的奖励、成果等，学生应按取得证书的日期就近申报，参加学年的综合测评；参与该学年综合测评后，不得再用于其他学年的综合测评。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烟台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